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广西焱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广西焱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靖西市交通运输局的靖西市壬庄至吕平公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靖西市壬庄至吕平公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焱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88.4万元，资产总额为2967.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靖西市壬庄至吕平公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焱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88.4万元，资产总额为2967.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焱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